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7681号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准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准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准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天准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殷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付敏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4日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销。实际发行可转换债券币 8,72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87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4,77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67,230,000.00 元，已由保荐人（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952,406.43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2,277,593.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5]1187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准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别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立的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000917249	400,032,517.79	使用中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71583093600	273,230,000.00	使用中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690900002174	194,000,000.00	使用中
苏州天准星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979300002156	0.00	使用中
合计			867,262,517.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5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72,000,000.00
减：坐扣承销费用	4,770,0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二、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867,230,000.00



加：2025 年专户利息收入	32,517.79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67,262,517.79

2、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视觉装备及精密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	2027-02	-	-	否			
半导体量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800.00	26,827.76	26,827.76	-	-26,827.76	-26,827.76	-	2028-02	-	-	否			
智能驾驶及具身智能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400.00	19,400.00	19,400.00	-	-19,400.00	-19,400.00	-	2028-01	-	-	否			



合计	87,200.00	86,227.76	86,227.76	-	-	-86,227.76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仅供中本会鉴[2026]7081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7681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殿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803181939
 Identity card No.



徐殿鹏 110001590365

证书编号: 110001590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0101



771



姓名 付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61989031818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付敏 33000001500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